**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闵行校区校名、校训、宣传栏制作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校名、校训、宣传栏制作安装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校名、校训、宣传栏制作安装工程

二、招标单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57132831

三、建设地点：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10号教学区内，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闵行校区校名、校训制作安装工程及相应的线路安装等。

五、招标内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校名、校训、宣传栏制作安装工程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具体资金给付方式由合同另定。

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资质：投标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有能力完成招标项目的广告法人或组织。

3、投标单位必须是经过资格预审后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不得挂靠单位及分包单位，无不良业绩。

4、投标人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无因其产品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并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5. 具备策划和设计制作大型导视系统的能力，并具有5个以上相关案例业绩。

6、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上述资格预审合格条件所要求的材料，若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核对的，将不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九、报名投标的单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相关工程案例资料打印件，由项目负责人带本人身份证到报名现场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否则报名资料将被拒绝。

十、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1、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30名时，取全部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投标申请人超过30名时，随机抽取30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3、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本次招标均使用北京时间）：

1、本次招标项目咨询及信息发布时间：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沟通。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4年9月 19日9：00

3、投标截止时间：2014年9月 22日9：00。

4、开标时间：2014年9月22日14：00。

注：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十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德B楼202室。

2、开标地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德B楼206室。

本次招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本公告在[http://dangjian.stiei.edu.cn/](http://www.stiei.edu.cn/)媒体公告栏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http://dangjian.stiei.edu.cn/](http://www.stiei.edu.cn/)媒体公告栏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http://dangjian.stiei.edu.cn/](http://www.stiei.edu.cn/)媒体公告栏发布的文本为准。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